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2026年市花月季乡土植物进社区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优品种月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绿普方圆花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丰花月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绿普方圆花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花月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绿普方圆花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藤本月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绿普方圆花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地被月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绿普方圆花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绿普方圆花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4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**

2、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